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8.9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路演时间: 2021年3月5日 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本次发行的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含)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我司决定从2021年03月04日起,降低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至0.25%/年,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03月04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55%下调至0.25%,其余不变,本项修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一)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内容作如下修改:

1.将第二条第一款(一)项第3款“E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0.55%,E类份额和其他份额类别进行自动升降级。”修改为“E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0.25%,E类份额和其他份额类别进行自动升降级。”

2.将第二条第一款(二)项第3款“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55%。”修改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4日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更正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其中“重要提示”及“三、初步询价”中关于初步询价时间部分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4日(T-4日)9:30-15:00和2021年3月5日(T-3日)9:30-15:00”

更正为: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4日(T-4日)9:30-15:00”

除上述更正外,《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4日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海股份”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投新建有限公司申请前财产保全,相关案件已审理终结,相关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前财产保全金额179,956.53元,被绍兴中投新建有限公司申请前财产保全金额1,860,000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二、近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0291 民初 409 号、(2021)浙 0291 民初 412号,上述两案件已审理终结,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的银行账户冻结冻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建设银行民权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资金合计467,402.93元均解除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案和担保追偿纠纷案,被千寻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顺文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34个,累计被冻结金额约为3,476.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在积极应对诉讼、争取早日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关于国泰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0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1年3月12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及最终安排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3月12日提前至2021年3月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3月5日,并自2021年3月6日(含)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按募集规模上限60亿元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限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比例确认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青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号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1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40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3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青云科技”股票2,280,000股。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21年3月5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63.7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若按时足额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2021年3月8日

发行人: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7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3.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 2021年3月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 发行人董事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四方新材”,股票代码为“60512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88元/股,发行数量为3,09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8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27,705,45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188,009,867.5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104,5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4,482,932.4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3,089,10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32,460,822.4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期限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	2021.3.31	1.48%-1.35%	闲置募集资金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	2021.3.31	1.51%-1.30%	闲置募集资金
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26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	2021.3.31	1.5%-1.38%	闲置募集资金
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7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	2021.3.31	1.51%-1.45%	闲置募集资金
5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	2021.3.31	1.51%-1.40%	闲置募集资金
6	三友联众	浦发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14.00	7天通知存款	2021.2.28	2021.3.5	1.26%	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4日起,本公司增加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关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自动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笔最低扣款金额:上述基金每笔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其基金上设置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成功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系统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注册登记人在按照基金申购申请(于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确认时间的及时可查询到与相关基金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清理,在不低于本公司各基金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原基金合同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资产转换为同一基金下的其他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司在基金销售过程中,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资产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安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4日起,本公司增加鹏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	转换业务
1	鹏安基金	鹏安基金	申购	申购	申购
2	鹏安基金	鹏安基金	申购	申购	申购
3	鹏安基金	鹏安基金	申购	申购	申购
4	鹏安基金	鹏安基金	申购	申购	申购
5	鹏安基金	鹏安基金	申购	申购	申购
6	鹏安基金	鹏安基金	申购	申购	申购
7	鹏安基金	鹏安基金	申购	申购	申购
8	鹏安基金	鹏安基金	申购	申购	申购
9	鹏安基金	鹏安基金	申购	申购	申购
10	鹏安基金	鹏安基金	申购	申购	申购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清理,在不低于本公司各基金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原基金合同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资产转换为同一基金下的其他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司在基金销售过程中,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资产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